

大冶市司法局

2025 年度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 审查情况的通报

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东风农场管理区，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9号）、《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工作指引》要求，现将2025年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备案审查情况

2025年，我局收到以市政府（政府办）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11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3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情况及备案目录详见附件）

二、存在的问题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不合法。根据《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派出机构、临时机构、部门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仍有个别单位以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起草行政

规范性文件。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不规范。一是履行合法性审核程序不规范，如民政局起草印发的《大冶市“两项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未经合法性审核程序予以制发。二是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时，未履行听证会、论证会及公开征求意见、集体讨论决定程序，部分涉及市场主体规范性文件未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如住建局起草印发的《关于对支持建筑业（古建业）发展政策措施进行修订（废止）的通知》未经集体讨论决定，予以印发。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职责履行不到位。一是存在迟报、漏报问题，备案登记文件中，部分部门未按时限报送备案。住建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生住房保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印发后未报备、大冶湖高新区起草印发的《关于支持大冶湖高新区氢能未来产业先导区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未按时限报送备案。二是备案材料不规范。个别部门报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未按照规定编制备案报告和文号，备案文件为复印件，报备材料不齐全等问题。如教育局印发的《大冶市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试行）》以便签形式编制备案报告，存在备案不规范的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报备职责。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工作指引》（鄂司发〔2023〕48号）要求严格落实行政规范

性文件备案监督工作，明确专人负责，认真履行报备职责，严格做到有件必备，切实防止错报、漏报、逾期报备等情况发生。

（二）完善制度，严格制定程序。各部门要健全完善内部合法性审核工作机制，明确承担合法性审核的工作机构，未经合法性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要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细化征求意见环节。涉及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三）强化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各部门要针对目前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查漏补缺，及时整改落实。市司法局将对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不定期开展抽查，对不严格履行报备职责、报备不符合工作要求的部门进行通报，抽查结果作为年度法治建设考核的重要依据。

- 附件：1.2025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目录
2.2025年度市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附件 1

2025 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目录

序号	备案单位	文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大冶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大冶市矿业转型升级奖励办法等 2 个文件进行修订的通知》	
2	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大冶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大冶市规范非金属材料交易奖励办法进行修订的通知》	
3	科技局	冶政规 〔2025〕1 号	《大冶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推动大冶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已废止
4	住建局	冶政规 〔2025〕2 号	《大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冶市中心城区危旧房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	
5	住建局	冶政办发 〔2025〕11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建设工程施工围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	农业局	冶政办发 〔2025〕9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中介超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	公安局		《大冶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大冶城区养犬管理限养区的通告》	
8	民政局	冶政办函 〔2025〕7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两项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9	统计局	冶政规 〔2025〕3号	《大冶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市场主体培育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0	高新区	冶政规 〔2025〕4号	《大冶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大冶湖高新区氢能未来产业先导区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11	科技局	冶政规 〔2025〕5号	《大冶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科产融合推动大冶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附件 2

2025 年度市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序号	备案单位	文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住建局	冶建 [2024]12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生住房保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予以备案
2	烟草局		《大冶市烟草专卖局关于修订烟草制品零售店合理布局规定的实施方案》	予以备案
3	教育局		《大冶市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予以备案